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6〕44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凯清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500 套 PE 组合式固定床生物膜污水处理 系统、加工 300 万件汽车零配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凯清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凯清塑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 套 PE 组合式固定床生物膜污水处理系统、加工 300 万件汽车零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凯清塑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 套 PE 组合式固定床生物膜污水处理系统、加工 300 万件汽车零配件建设项目位于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关赖路与文昌路交叉口民之源 4#厂房、5#厂房，总投资 3000 万元，厂区占地面积为 4201.8m²，在 4#厂房新建 PE 组合式固定床生物膜污水处理系统生产线一条，在 5#厂房第三层、第四层新建汽车零配件生产线一条，项目建成后可

实现年产 500 套 PE 组合式固定床生物膜污水处理系统、年加工 300 万件汽车零配件的生产规模。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和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 号）的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管理，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 PE 组合式固定床生物膜污水处理系统生产线滚塑、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合并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标准》（DB43/3550-2026）表 1 中“专用装备制造业”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 号）附件 1 标准限值；地轨喷涂车间废气经“密闭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合并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3550-2026）表 1 中“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排放限值，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 号）附件 1 标准限值；平面喷涂车间废气、喷涂固化废气经“密闭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喷粉废气经“二级滤筒除尘”处理，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3）合并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3550-2026）表 1 中“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排放限值，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 号）附件 1 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3550-2026）表 2 排放限值。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冷却用水经冷却水箱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总平面图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五) 落实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擦拭抹布、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清洁剂桶、漆渣、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滤芯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在厂内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环境管理，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七) 落实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二氧化硫 0.0052 吨/年、氮氧化物 0.2426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0.864 吨/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获得，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实行总量倍量替代，纳入资阳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